

#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---

苏教助中心〔2018〕12号

## 关于做好 2018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 学费补偿工作的通知

苏北和苏中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〈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44号）、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15〕4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申请和审核流程〉的通知》（苏教助中心〔2016〕8号）要求，现将做好 2018 年学费补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以前年度应届毕业生在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符合学费补偿受理条件的，按政策规定和工作流程要求及时受理，并于 6 月底前将 2017 年 7 月至本年 6 月底受理的信息通过打印附件 C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年度受理汇总表》上报省中心。

二、以前年度已经受理并确立学费补偿资格的，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按规定全面复审，通过电话或上门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实际连续就业，核查通过的且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在基层岗

---

位就业满 36 个月（能提供满 36 个月社保明细）的，登录学费补偿管理系统填写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表》申请拨付剩余全部资金。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于 6 月底前，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记录，并打印附件 B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年度资金拨付申报表》寄至省中心。

三、我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受理、审核和拨付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严格按苏财规〔2015〕42 号文和苏教助中心〔2016〕8 号文执行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解释宣传工作。

四、根据财科教〔2016〕44 号文的规定：“各级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、分配等审批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个人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”，各地要加强学费补偿工作各个环节的严格把关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核，如果出现弄虚作假的，将严格责任追究。



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8 年 3 月 23 日